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6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元,发行总额163,000.00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及保荐费1,580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总额为1,630万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61,4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3月1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前期已支付的50万元保荐费,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484.30万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935.7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二、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年4月2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万元)	项目类别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117618	22,910.27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21266400750	42,101.96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1001300000768960	/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130716509058	96,421.22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注: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帐户(130716117618)截至2020年4月2日产生利息13.45万。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乙方)、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716117618,截至2020年03月11日,专户余额为1,614,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III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志刚、吴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失效。

(三)公司(甲方)与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丙方)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1300000768960,截至2020年4月2日,专户余额为/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 KH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成都银行授权管理的要求,由丙方签署本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该账户不开通通兑业务,不开通透支业务,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办理现金支取、支票倒提等类似业务。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乙双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志刚、吴佳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失效。

(四)公司(甲方)与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丙方)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0716509058,截至2020年4月2日,专户余额为964,212,183.47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乙双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志刚、吴佳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并依法销户或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0CDA50024)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2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44,900,879.07元(单位人民币元,下同),提取法定公积金4,391,976.47元后,公司截至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2,981,692.13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20年4月8日总股本220,774,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39,739,3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9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16,132,092.05元,同比增长10.51%;营业利润50,696,556.89元,同比增长1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00,879.07元,比增长11.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594,925.32元,同比增长99.24%。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近年经营情况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相符,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相关风险提示与说明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28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2019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	盈利:1,200.15万元
	盈利约:1,260.16万元-1,380.17万元	

注:本表格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先后在全球不同国家爆发,公司的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同期略有下滑,但公司在积极抗击疫情的同时,及时复工复产,保障公司产品全球供应。

2、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提升产品设计创新能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人民币汇率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整体利润略有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500万元到70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

2、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初步测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兖矿财务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及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财务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658,75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60,489,298.42	964,713,765.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12,367,186,713.65	12,917,931,794.36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15,46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21,666,928,980.18	21,509,542,99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67,684.65	399,136.82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2,433,461.44	27,892,987.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51,590,752.68	10,730,536,303.07	应付利息	2,967,944.46	2,257,83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8,098,168.83	5,157,192.63
固定资产	3,817,919.57	4,240,013.57	负债合计	21,730,554,989.56	21,545,250,142.33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73,597.43	41,273,597.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其他资产	3,936,333.70	3,670,257.86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5,144,991.45	145,144,991.45
			一般风险准备	358,863,366.65	358,863,366.65
			未分配利润	193,731,267.79	145,122,695.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7,739,625.89	3,149,131,053.70
资产总计	24,928,294,615.45	24,694,381,19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28,294,615.45	24,694,381,196.03

二、兖矿财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一、营业收入	87,460,856.51	82,027,361.68
利息净收入	85,394,361.31	82,114,536.96
利息收入	124,004,571.56	117,461,147.41
利息支出	38,610,210.25	35,346,610.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1,928.19	676,533.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9,966.45	714,963.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38.26	38,43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408.90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4.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9,622.81	-763,708.40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22,752,896.55	7,834,15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1,808.01	559,577.42
管理费用	3,406,537.20	3,523,711.90
资产减值损失	18,504,551.34	3,750,869.12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07,959.96	74,193,203.2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07,959.96	74,193,203.24
减:所得税费用	16,099,387.77	18,548,300.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08,572.19	55,644,902.4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卜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给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胜”),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与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清福捷的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清福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福清福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2020 年4月24日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 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给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高胜”),股权转让价款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于同日与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清福捷的股权。

2、福清福捷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往来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本公告日,福清福捷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为351,479,226.07元人民币、应向公司子公司支付的借款为2,833,839.98美元。

3、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企业名称: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南聚高端产业园E5E6号

4、法定代表人:郑平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E39T7K

8、经营范围:金属件、塑料件、结构组件、模具、五金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几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郑平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兴高胜及其实际控制人郑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实际控制人为郑平,经公司综合评估,兴高胜及郑平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3、法定代表人:郑平

4、注册资本:3670.000000万港币

5、成立日期:1997年07月04日

6、营业期限:1997年07月04日至2047年07月03日

7、住所: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洪宽工业村)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11338633F

9、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胜利精密	2936	80%	0	0%
BATCO LIMITED	734	20%	734	20%
兴高胜	0	0%	2936	8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882,901,220.84	898,525,185.59
负债总额	818,400,705.59	895,044,045.47
净资产	64,500,515.05	3,481,140.12
应收款项	305,973,459.42	320,535,896.8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	853,184,753.38	798,149,966.39
营业利润	11,730,931.91	-24,507,802.46
净利润	-3,930,123.13	-25,563,97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50,796.40	137,720,218.45

注:上述数据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190035号”《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之审计报告》。

12、本次交易标的为福清福捷80%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1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福清福捷(含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67.81万元,公司不存在委托福清福捷理财,以及福清福捷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福清福捷同意将尽力于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公司对福清福捷(含子公司)现有银行借款的担保义务,本次担保及担保解除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4、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字[2020]第4003号),净资产评估价值5999.2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拟出让福清福捷80%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人民币),交易各方于2020年4月8日签署了《关于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按协议条款约定,甲方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兴高胜(舒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丙方为福清福捷塑胶有限公司,丁方为郑平。协议主要涉及以下条款: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甲方拟将其持有的丙方80%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乙方。

1.2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并在受让后,依据受让的标的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　交易价款

2.1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价款包括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股转价款”)和丙方应向甲方(含甲方子公司)支付的截至股权交割日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甲乙双方基于丙方现状以及资产评估机构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人民币)。

第三条 股转价款支付安排

3.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股转价款。

3.2 支付安排

3.2.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日内,最迟不得晚于 2020年4月15日,乙方支付股转价款的首期款项(“首期款”)3100万元人民币;

3.2.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4月30日,乙方支付股转价款的余款290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交割安排

4.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收到乙方根据第3.2.1款支付的首期款后十五日内,将所持丙方80%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股权交割”),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提交股权交割所需的登记文件。

4.2 在办理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丙方的全部银行账户、网银(U盾)等同银行账户相关的文件、物品以及公司证照、各类财务报表、财务账册及凭证等公司运营所需的文件和物品由乙方指定的人员保管。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的文件、资料和物品签署相应的交接清单。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80%股权交割完成(“过渡期”),甲乙双方应秉持审慎尽职原则,促使丙方按照正常及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丙方的稳定经营,保证丙方有关资产、业务和财务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5.2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丙方的损益(“期间损益”)及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对标的股权价值造成影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5.3本协议各方确认,甲方将委托审计机构对丙方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的财务进行审计。乙方承诺并保证,截至股权交割完成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不低于人民币348.11万元(以2019年11月30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准),如丙方在股权交割完成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低于人民币348.11万元,乙方应按2019年11月30日丙方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向甲方承担差额部分的现金补足义务。

第六条 丙方债权债务和员工安置

6.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丙方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甲方无须因本次转让丙方的股权承担任何本协议规定之外的责任。乙方在受让甲方持有丙方股权后,对丙方承担出资人责任。

6.2 各方确认,丙方尚有应向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支付的往来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在股权交割前,借款按照原借款约定的利息标准正常计息;在股权交割后,在上述借款未还清前,按照年利率6.07%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借款利息与借款应同期同时支付。

截止评估基准日, 经各方确认但尚未经审计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借款为342,500,097.52元人民币、应向甲方子公司支付的借款为2,878,655.48美元,各方确认,最终借款总额应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借款总额与审计结果的差额以及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的借款差额均由丙方在支付最后一期剩余借款时一并结算,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6.2.1 丙方最迟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2020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000万元人民币;

6.2.2 丙方于2021年3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 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借款6500万元人民币;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借款92,500,097.52元人民币、向甲方子公司支付借款2,878,655.48美元,丙方应在支付最后一期借款时付清所有借款。

乙方承诺积极协助丙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丁方同意对丙方上述借款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限至丙方付清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乙方、丁方的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应付违约金(包括逾期罚息)和/或损失赔偿金以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3 丙方同意将福捷(武汉)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及兴高胜(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甲方用以担保丙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丙方应在股权交割后30日内,办妥上